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花簡字第499號

原告 邱憲昌
被告 國政電氣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青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參萬元，及自民國110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肆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規定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7年5月30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3萬元，約定1周內還款，原告於同日下午2時53分許已以匯款方式給付上開金額予被告。然被告迄今均未還款，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還款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3萬元，及自民事聲請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。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。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原告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花蓮二信

01 收款存根影本1份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。而被告經本院
02 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
03 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
04 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。本院審酌上開事證，堪信原告之
05 主張為真實。是以，原告依上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23萬元
06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3
08 萬元，及自民事聲請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0年12月11日
09 （見本院卷第5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
10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1 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12 訴之判決，於原告勝訴部分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
13 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4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
16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鍾志雄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9 訴理由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上訴裁判費）。

2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亦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
22 書記官 胡釋云